

论证专家声明书

本人已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会评审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论证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论证结果的接触，不向外透露论证情况以及与论证有关的其他内容，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本人无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况。

作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论证专家，一经确定参加政府采购论证成为论证专家的成员，就应该独立、公正地对项目进行论证。本人保证：本人身份真实有效，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论证专家职责。

特此声明。

论证专家签字：

2026 年 9 月 31 日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霍红亮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供应商名称: 齐齐哈尔市齐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讨论建议采用单一来源。 该项目是我院医疗废物处置， 经过论证调查发现只有 齐齐哈尔市齐龙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有限公司，具有处理医疗废物 资质许可，所以符合单一来源 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霍红亮	日期: 2026. 9. 31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瑞峰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供应商名称: 齐齐哈尔市齐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论证建议采用单一来源。 此项目是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本地区内只有齐齐哈尔市齐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一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只能从唯一处采购" 的情形。	
专业人员签字	王瑞峰	日期: 2026.9.31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朱彦波	
	职称: 技师	
	工作单位: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供应商名称: 齐齐哈尔市齐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论证建议采用单一来源, 该项目是附属四院医疗废物处置 服务. 经多方论证调查, 本地区 内只有齐齐哈尔市齐龙医疗废物 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这一家. 符合 政府采购法第31条, 只能从唯 一处采购的原则。	
专业人员签字	朱彦波	日期: 2026. 9. 31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企业情况的说明

截止目前,齐齐哈尔市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企业 1 家,
单位名称: 齐齐哈尔市齐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经
营地址: 建华区黎明村黎明垃圾厂院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号: 2302030003。

特此说明。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2302030003

发证机关: 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年7月15日

法人名称:

齐齐哈尔市齐龙医疗废物
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记鹏

住

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春光
路 15 号春光社区集体户

经营设施地址: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黎明村
黎明垃圾厂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

高温蒸汽: 3460.0 吨/年

微波消毒: 4380.0 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

高温蒸汽: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841-002-01)

微波消毒: HW01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841-003-01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

蜡块);

除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外, 其余微波消

毒无法处置的病理性医疗废物也应由你单位集中收集, 并按照

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其他处置单位处置。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26 日 至 2031 年 7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3769211106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齐齐哈尔市齐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叁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玖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范记鹏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黎明生活垃圾无害处理厂院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37.254.>

页码, 1/1(W)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6/2/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37692111063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齐齐哈尔市齐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叁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玖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范记鹏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黎明生活垃圾无害处理厂院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